現行條文

第三點: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 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 由本署署長兼任,副主任委 員由署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 兼任。其餘委員除由署長指 派火災預防組組長、災害搶 救組組長及火災調查組組長 兼任外,並得聘請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 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 警政署等機關代表及具消 防、刑事、鑑識、電力、建 築、物理、化學、機械、工 業安全、土木、結構等專長 之專家學者擔任;其中專家 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 分之一。委員聘期均為一 年,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 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

要,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

修正條文

第三點: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 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 由本署署長兼任,副主任委 員由署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 兼任。其餘委員除由署長指 派火災預防組組長、災害搶 救組組長及火災調查組組長 兼任外,並得聘請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 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 警政署、中央警察大學等機 關代表及具消防、刑事、鑑 識、電力、建築、物理、化 學、機械、工業安全、土木、 結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 任;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委員 聘期均為一年,期滿得續 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 隨其本職進退。

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 要,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 學者擔任委員。

第六點

學者擔任委員。

第六點